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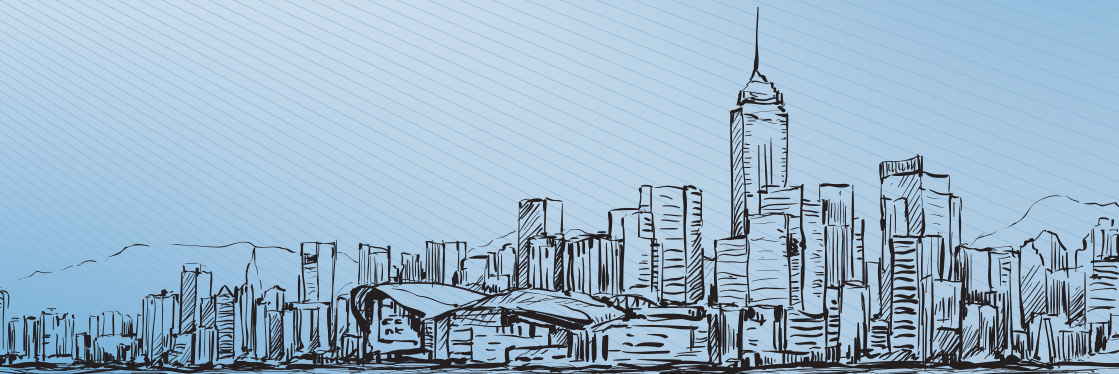


TM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補充資料	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ii)金融服務及(iii)餐飲服務。

### 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純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3.9%及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4.5%。單個項目平均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61.7%至約0.88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及收入以及單個項目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 –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20	22	(9.1)%
商用	2	15	(86.7)%
住宅	20	7	185.7%
總計	42	44	(4.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寫字樓	22.4	31.8	(29.6)%
商用	8.8	67.4	(86.9)%
住宅	5.9	3.6	63.9%
總計	37.1	102.8	(63.9)%

### – 單個項目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37.1	102.8	(63.9)%
項目數量	42	44	(4.5)%
單個項目平均收入	0.88	2.3	(61.7)%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47.6	103.5
毛利（附註1）	13.7	14.3
毛利率	28.8%	13.8%
經調整EBITDA（附註2）	(15.7)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3)	(4.1)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前的盈利或虧損（二零二二年：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及減值虧損淨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約為4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5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2%。毛利率由約13.8%增加至約28.8%，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餐飲服務取得的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3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18.2百萬港元。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15.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減少及總經營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除上述整體毛利減少所帶來的影響外，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應付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租賃負債及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除以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為5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這主要是由於債券的賬面值增加所致。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不時改善財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274,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274,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合約工程表現按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為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為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於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

有關清盤令的債務總額為2,358,000港元，即為有關ACE項目的顧問費及合約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有關清盤令之債務。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清盤令可能採取之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Chase Limited（「Inno Chase」）與順裕資產集團有限公司（「順裕資產」）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順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裕資產管理」）34%股權。順裕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順裕資產管理34%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收購事項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2.1百萬港元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大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註冊 附註	成立地點	公平值		股權投資的 概約百分比 %	估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	佔於	已變現 投資虧損 千港元
			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相應投資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5.hk)	1	英格蘭	347	1,627	78.0	2.1	<0.01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2	開曼群島	(10)	462	22.0	0.6	<0.01	-
			337	2,089	100.0	2.73		-

附註：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期內，已收取約89,000港元股息。
2.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期內概無自其收取股息。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旨在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除本文所披露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309	38,655	47,587	103,467
其他收入	4	51	201	877	446
其他收益／(虧損)	5	(4)	-	1,252	(7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522)	(31,416)	(33,936)	(89,190)
僱員福利開支		(7,237)	(4,046)	(20,361)	(12,537)
其他開支		(6,268)	(2,148)	(13,500)	(5,695)
經營(虧損)／溢利		(5,671)	1,246	(18,081)	(4,277)
財務成本		(2)	(309)	(799)	(7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73)	937	(18,880)	(4,983)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		(5,673)	937	(18,880)	(4,98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7)	882	(16,339)	(4,141)
非控股權益		(1,656)	55	(2,541)	(842)
		(5,673)	937	(18,880)	(4,98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	(274)	337	(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9	(274)	337	(14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64)	663	(18,543)	(5,13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8)	608	(16,002)	(4,290)
非控股權益	(1,656)	55	(2,541)	(842)
	(5,664)	663	(18,543)	(5,13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1.11)	0.25	(4.54)	(1.1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027	134,917	5,922	(370)	150	-	(167,695)	8,951	(24,525)	(15,574)
期內虧損	-	-	-	-	-	-	(16,339)	(16,339)	(2,541)	(18,880)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337	-	-	-	337	-	3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7	-	-	(16,339)	(16,002)	(2,541)	(18,5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297	-	-	4,297	-	4,29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234	-	2,234	-	2,2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63	463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6	6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963	9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6,027	134,917	5,922	(33)	4,447	2,234	(184,034)	(520)	(25,634)	(26,15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536	131,924	5,922	(414)	150	-	(149,784)	23,334	(21,593)	1,741
期內虧損	-	-	-	-	-	-	(4,141)	(4,141)	(842)	(4,983)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149)	-	-	-	(149)	-	(1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9)	-	-	(4,141)	(4,290)	(842)	(5,1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	22	(85)	(6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35,536	131,924	5,922	(563)	150	-	(153,903)	19,066	(22,520)	(3,454)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159,000港元及26,154,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企業運作，並有足够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履行其自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公佈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7,500,000港元的財務支持（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洪楷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7,500,000港元的財務支持（如需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c)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款，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11,497	38,436	37,115	102,764
維修及售後服務	212	219	1,666	703
餐飲服務	8,499	–	8,499	–
金融服務	101	–	307	–
	<b>20,309</b>	38,655	<b>47,587</b>	103,467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1	–	89	37
諮詢費收入	–	–	500	–
雜項收入	30	201	288	409
	<b>51</b>	201	<b>877</b>	4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 淨值	-	-	-	(115)
	-	-	-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	-	(350)	(9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520	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34	-
	(4)	-	1,252	(76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千港元)	<b>(4,017)</b>	882	<b>(16,339)</b>	(4,1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60,274</b>	355,360	<b>360,274</b>	355,3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1.11)</b>	0.25	<b>(4.54)</b>	(1.17)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產生之影響為反攤薄。

## 補充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補充資料

### (a)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承授人已授出並接納按行使價每股0.043港元認購4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可予悉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僱員	其他	
	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363	947	-	94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千股	港元	
947	0.363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八日

## 補充資料 (續)

### (b) 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授人已授出並接納可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認購21,9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21,6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可悉數行使，且33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起可悉數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千股	其他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
期內已授出	1.100	21,600	516	22,116
期內已註銷	1.100	-	(186)	(18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0	21,600	330	21,93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100	21,600	330	21,9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 補充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330		1.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21,600		1.1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十八日

模型輸入參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 十九日授出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2.94%
預期波幅	25.00%
股息收益率	0.0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10
本公司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030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而言，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29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約22,877,000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35%。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約22,877,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24,4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000港元）。

## 補充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佔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本百分比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68,496,000	19.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補充資料（續）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補充資料（續）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ACE於HCCW347/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有關清盤令的債務總額為2,358,000港元，即為有關ACE項目的顧問費及合約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有關清盤令之債務。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清盤令可能採取之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楷先生（主席）、關衍德先生及王建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